

4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佛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沙坪村作业区 2150 亩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勉县世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18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57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勉县世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公 章)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康安世 (签字或盖章)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备注:投标单位提供的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